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390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桑达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桑达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9,591,992.7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7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00,040.79 万元，低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注：

(1) 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99,832,383.2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00,407,902.77 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费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2)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983.24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0,099,998.95 元后，公司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999,899,896.57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571,675.93 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 90.00 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13.36 元，

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孳息合计 1,002,403,967.74 元分别转入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10.7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18 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中国系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1,931,109.99 元，其中累计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493,931,109.99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8,0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27,601.6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16,402,790.4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桑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88380	人民币	活期	10.78
桑达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449310808	人民币	活期	1.40
中国系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2693945	人民币	活期	4,598,110.34
中国系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人民币	活期	211,804,68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93.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 10 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99,983.24		11,290.46		11,290.46		11,290.46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11,290.46	49,393.11	7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29,983.24	29,983.24		29,800.00	9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83.24	99,983.24	11,290.46	79,193.11	79.2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983.24	99,983.24	11,290.46	79,193.11	7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保证相关产品和技术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 2.0”的提升,适应公司长期										

持续发展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需求调整募投项目，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是依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建设专属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产品体系和技术研发创新探索，扩充技术人员储备，强化公司研发力量。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承接的各类数字政府项目共同对外销售，并予党政客户使用，一般不单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10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36,497.16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6,490.41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6.7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利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营业执照

本附件及年度报告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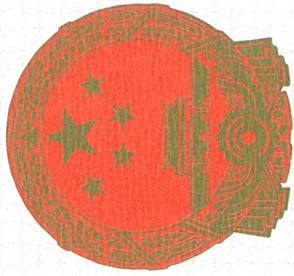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3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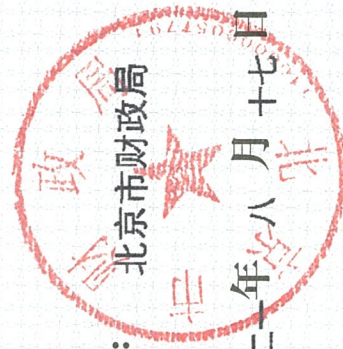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3 years.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8511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使用, 其他引用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 月 17 日

地址: 吴兴路, 2015.12.22.
转入: 敬用, 2015.12.22.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mendment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holder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吴兴华
证书编号: 110001680149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 月 / 日

1100016801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二月 六日



is valid for a. 2013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其他引用无效

不得再使用